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1-042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对其所持公司 3,122,000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0,166,7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9%，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0,058,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49.96%。

是否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否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许广彬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3,122,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5%
解除质押时间	2021 年 6 月 29 日
持股数量（股）	60,166,793
持股比例	29.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0,058,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94%

二、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许广彬	6,016.6793	29.9%	3,318	3,005.80	49.96%	14.94%	3,005.80	3,005.80	3,010.8793	0
合计	6,016.6793	29.9%	3,318	3,005.80	49.96%	14.94%	3,005.80	3,005.80	3,010.8793	0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光伏项目违约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11 月，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分别与凤阳宏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寿县新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合肥聚日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公司"）签订合同，为三家公司光伏发电项目提供设备供货、安装等服务，合同金额合计为 49,150.00 万元。公司已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

上述光伏发电项目投建后，因光伏政策调整及国补到位延迟，业主资金周转受到影响，三家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公司大部分货款。为担保三家公司清偿债务，三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三家公司股权全部质押给川仪股份，同时将对应的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发电后享有的"应收电费账款"质押给川仪股份。公司暂以光伏电站电费收入回收货款，同时积极督促三家公司股东推进光伏电站转让偿付公司货款。

近日，相关各方与中核山东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山东"）达成协议，中核山东拟收购上述光伏电站，并在收购前通过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三家公司提供融资资金解决部分债务偿付问题。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川仪股份已收到三家公司以上述融资资金等支付的款项 36,628.75 万元。收到该款项前，三家公司尚欠川仪股份货款余额为 35,372.31 万元（其中凤阳宏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1,216.42 万元、寿县新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333.72 万元、合肥聚日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6,822.17 万元）。川仪股份本次收到的 36,628.75 万元中，回收货款 32,181.64 万元（其中凤阳宏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1,103.15 万元、寿县新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256.32 万元、合肥聚日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6,822.17 万元），收取合肥聚日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违约金 4,447.11 万元（鉴于三家公司支付货款逾期，根据三家公司的实际发电情况及预计回款能力，经协商，合肥聚日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凤阳宏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拟分别向川仪股份支付违约金 6,891.00 万元和 376.97 万元）。为满足三家公司融资需求，川仪股份亦已配合解除三家公司股权质押及应收电费账款质押。

目前，三家公司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实际交割，三家公司尚未支付川仪股份的剩余款项（货款余额 3,190.67 万元及剩余违约金 2,820.86 万元）将根据股权转让实际交割手续的办理、过渡期（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审计、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后增资或其他方式筹资等进展予以支付。

公司目前收到的上述光伏项目违约金 4,447.11 万元，已达到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 11.67%，预计该项资金将对公司 2021 年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同时，由于过渡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不可预见因素，如届时对项目公司后续回款及偿付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可能需要对剩余违约金进行协商调整，公司剩余款项未来可能存在不能足额收取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公告编号：2021-047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7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收购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 60%股权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的议案	√	
2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收购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 60%股权相关事项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76	洛阳玻璃	2021/7/15

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H 股股东参会事宜详见本公司同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告》。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代理人委托书或其它授权文件最迟须在股东大会或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交回本公司，地址为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1、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数位人士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不论该人士是否本公司股东），代其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如一名股东委任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决权。股东代理人毋须为股东。

2、股东或其代理人须于出席股东大会时出示彼等的身份证明文件。如委任股东代理人出席，则股东代理人须同时出示其股东代理人委托书。

3、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一天，往返及住宿费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4、本公司注册地址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

邮编：471009

电话：0379-63908588

传真：0379-63251984

5、本公司股东填妥及交回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后，仍可亲身出席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收购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 60%股权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收购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 60%股权相关事项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4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向关联方朱斌先生、陈文先生租赁其位于上海市沪闵路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额合计为 8.93 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在关联董事朱斌先生、陈文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余 5 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周波女士、徐甘先生、钟根元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办公的需求，公司向关联方朱斌先生、陈文先生租赁其位于上海市沪闵路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额合计为 8.93 万元。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出租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租赁价格（元/月）	租金支付方式
朱斌	沪闵路 9510 号 902/903/904/905	564.98	2021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价	49,300.00	按季度支付
朱斌	沪闵路 9510 号 1001	172.63	2021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价	15,000.00	按季度支付
陈文	沪闵路 9510 号 901	172.63	2021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价	15,000.00	按季度支付
陈文	沪闵路 9510 号 1002	114.62	2021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价	10,000.00	按季度支付
合计	–	1,024.86	–	–	–	89,3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朱斌

1. 基本情况

朱斌，男，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硕士学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朱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规定，公司与朱斌先生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陈文

1. 基本情况

陈文，男，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陈文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规定，公司与陈文先生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执行。交易价款根据双方合同约定，根据实际租赁面积，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 公司租赁朱斌房屋的租赁合同

（1）出租房屋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沪闵路 9510 号 902/903/904/905

（2）建筑面积：564.98m2

（3）租期为：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租金：49,300 元 / 月

（5）用途：办公

（6）支付周期与时间：按季度支付，季度开始前 10 日内支付完毕。

（7）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8）押金：无

（9）发票：收到款项 30 日内，出租方必须将发票提供给承租方

（10）下列费用①②③④⑤⑥⑦由承租方支付：

①水费、②电费、③煤气费、④物业管理费、⑤网络、⑥电话费、⑦有线电视费。

2. 公司租赁朱斌房屋的租赁合同

（1）出租房屋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沪闵路 9510 号 901

（2）建筑面积：172.63m2

（3）租期为：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租金：15,000 元 / 月

（5）用途：办公

（6）支付周期与时间：按季度支付，季度开始前 10 日内支付完毕。

（7）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8）押金：无

（9）发票：收到款项 30 日内，出租方必须将发票提供给承租方

（10）下列费用①②③④⑤⑥⑦由承租方支付：

①水费、②电费、③煤气费、④物业管理费、⑤网络、⑥电话费、⑦有线电视费。

4. 公司租赁陈文房屋的租赁合同

（1）出租房屋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沪闵路 9510 号 1002

（2）建筑面积：114.62m2

（3）租期为：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租金：10,000 元 / 月

（5）用途：办公

（6）支付周期与时间：按季度支付，季度开始前 10 日内支付完毕。

（7）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8）押金：无

（9）发票：收到款项 30 日内，出租方必须将发票提供给承租方

（10）下列费用①②③④⑤⑥⑦由承租方支付：

①水费、②电费、③煤气费、④物业管理费、⑤网络、⑥电话费、⑦有线电视费。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各方协商确定，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朱斌先生、陈文先生为公司提供办公场所，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朱斌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54.05 万元；与陈文先生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15 万元。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朱斌先生、陈文先生其他的关联交易详情如下：

1. 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公司向关联方朱斌先生、陈文先生租赁其位于上海市沪闵路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租期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详情参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6）。

2. 202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朱斌先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上海市沪闵路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计租面积 399.92 平方米，租金标准 22,547 元 / 月，按季度支付，租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与朱斌先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上海市沪闵路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计租面积 223.07 平方米，租金标准 19,400 元 / 月，按季度支付，租期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已就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之办公场所租赁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公司与各关联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1-48 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解决公司与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叉持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解决公司与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叉持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发布的《东阳光关于延期解决公司与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叉持股的公告》（临 2021-44 号）。现就相关承诺方在承诺期内的工作及延期的原因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目前持有的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6.55%股权，在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其公允价值分别为 2.79 亿元、5.28 亿元、6.13 亿元。宜昌药业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大环内酯类原料药与中间体、盐酸林可霉素原料药与中间体、酶制剂的生产销售等，虽然宜昌药业股份目前是国内最大的大环内酯类原料药与中间体的生产企业，其经营业绩稳健，但相关细分行业市场较为稳定且集中度高，同时受到近年来原料药减产、国家抗生素政策、门诊输液限制以及竞品冲击等因素影响，外部投资人进入市场意愿较低，虽经努力联系但公司未能找到受让公司所持宜昌药业股份的股权的合适第三方。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深圳东阳光实业"）为控股型平台，旗下除了以公司为主的电子材料板块、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主的国内制剂业务板块、以宜昌药业股份为主的发酵原料药板块以外，还拥有以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广东东阳光药"）为主的医药研发板块、健康养生板块及其他业务板块。为了支持各业务板块的前期发展，尤其医药研发板块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控股股东多年来持续以债务融资方式对各板块进行资金投入，长久以来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的负债率和持有公司股票的质押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除资金投入以外，为支持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各相对成熟的业务板块的长久发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长期为各经营主体的融资提供担保。因此在 2018 至 2019 年期间控股股东（包括其他关联方或指定第三方）及宜昌药业股份无法以现金方式受让或回购公司持有的宜昌药业股份的股权。同时在这期间控股股东旗下无适合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也无法启动以股权置换的方式解决交叉持股。

2019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落地，其采取差异化上市标准，使得尚未盈利的生物医药研发企业证券上市成为可能。据此，控股股东筹划以广东东阳光药为主体进行证券上市，从债务类融资转向股权类融资。但在 2020 年受到疫情和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中能先生突发因病逝世的双重影响，对控股股东整个集团的经营带来了一定的冲击，也对广东东阳光药上市前工作的进程造成一定影响。在克服内外部困难和悲痛的同时，公司新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坚定不移地推进现代化的企业改革，非优势产业做减法，集中精力与资源做强优势产业，通过产业整合，发挥产业优势，同时加快推进广东东阳光药证券上市工作，降低集团负债率，逐步改善集团公司的财务状况。2021 年，广东东阳光药证券上市工作取得明显进展，其股权市场公允价值明确，成功上市后更可带来溢价，控股股东与公司达成初步意向，拟通过首次上市前等价值的广东东阳光药股权置换公司持有的宜昌药业股份的股权的方式解决交叉持股，但由于须对宜昌药业股份及广东东阳光药进行审计、评估，具体方案及细节尚待进一步确定和细化落实，方案明确后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以及完成交割手续，预计无法在承诺期限内完成上述工作，因此公司拟延期解决公司与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叉持股，承诺将尽快确定和实施交叉持股解决方案，不晚于原承诺期限届满后一年解决交叉持股问题。

综上所述，公司因上述原因无法在原承诺期内完成解决交叉持股事项，现已与控股股东达成的解决交叉持股的初步方案，拟用于置换的是控股股东旗下优质的医药研发企业的股权，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41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淮矿转债"赎回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 日
- 赎回价格：100.262 元 / 张（债券面值及当期应计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7 月 2 日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收市后距离 2021 年 7 月 1 日（赎回登记日）收市仅剩最后一个交易日，特提示"淮矿转债"持有人注意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7 月 2 日）起，"淮矿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淮矿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连续二十四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淮矿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淮矿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淮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淮矿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淮矿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四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淮矿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其中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票连续十三个交易日中有七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33 元 / 股的 130%（即 12.13 元 / 股）；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股票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中有八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68 元 / 股的 130%（即 11.28 元 / 股）。

（二）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1 年 7 月 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淮矿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262 元 / 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票面利率（i）为 0.5%。

计息天数（t）：自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本次赎回日 2021 年 7 月 2 日（算头不算尾）共 191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　100 × 0.5% × 191/365=0.262 元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262=100.262 元 / 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100.262 元 / 张（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210 元 / 张（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262 元 / 张（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262 元 / 张。

（五）赎回程序

在赎回期结束前，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至少发布 3 次"淮矿转债"的赎回提示公告，通知"淮矿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 2021 年 7 月 2 日）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淮矿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7 月 2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淮矿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1 日（含当日）收市前，"淮矿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8.68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的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7 月 2 日）起，"淮矿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淮矿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一）赎回登记日（即 2021 年 7 月 1 日）收市前，"淮矿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8.68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淮矿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将按照 100.262 元 / 张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淮矿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淮矿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目前"淮矿转债"赎回价格（即 100.262 元 / 张）与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四）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收市后距离 2021 年 7 月 1 日（赎回登记日）收市仅剩最后一个交易日，特提示"淮矿转债"持有人注意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61-4955999　0561-4955888

电子邮箱：zqtzb@hbcoal.com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全资子公司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的议案》，并经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出资 1 亿元人民币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现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财达鑫瑞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GHKRR1R

法定代表人：李桂林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3 层 2323 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

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开展另类投资业务，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功能，丰富投资品种，拓宽自有资金投资领域，延伸投资业务链条，在隔离投资风险的基础上，提升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为公司相关业务开展提供支持平台，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后续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应对策略和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从长远来看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1-038